

#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规〔2024〕5号

##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指定区间高速公路点对点免费通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激发区域发展活力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延平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自2024年8月1日零时起，对在指定高速公路区间点对点通行的三类及以上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免费通行条件

享受免费的车辆需满足以下条件：已安装并使用闽通卡记账卡，未欠缴高速公路通行费的三类及以上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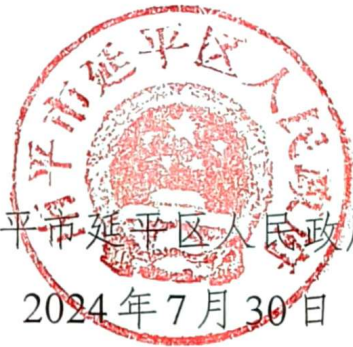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免费通行区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车辆在延平区大横、延平北、夏道、南山、峡阳、来舟等6个高速收费站之间点对点通行的费用由区政府统

一支付。不在上述免费通行区间的三类及以上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）仍需正常缴纳通行费。

### 三、免费政策实施时间

免费政策自2024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，如因政策变化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有所调整，将另行公告。



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